

代號：30570
30970
頁次：2-1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律師（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）、司法官及律師（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）

科 目：海商法與海洋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我國籍 A 公司與義大利籍 B 航運公司洽商，委由 B 公司自荷蘭鹿特丹港船運精密機器乙批至我國基隆港。貨物裝載上船後，B 公司簽發記載 B 公司名稱的清潔載貨證券，載貨證券簽名處載明係由「B 公司代表船舶所有人簽名（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shipowner）」。上述載貨證券背面訂有二條款：一為「運送人身份條款」，載明本載貨證券運送人為船舶所有人 C 公司，C 公司應承擔所有運送義務及責任，B 公司僅為期間傭船人（Time Charterer），B 公司無須承擔本載貨證券任何貨損或遲延責任；另一為「管轄條款」，載明本載貨證券及其所表徵的運送契約所生的任何爭議，應受英國倫敦法院專屬管轄（exclusive jurisdiction）。貨抵我國後，A 公司發現機器貨物於運輸過程中受到撞擊，毀損嚴重，遂於基隆地院依運送契約及載貨證券法律關係對 B 公司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被告 B 公司為下列二項抗辯，試問有無理由？

(一)依管轄條款，我國無管轄權，我國法院應裁定駁回。(15分)

(二)縱我國有管轄權且適用我國法，依上述運送人身份條款，B 公司非運送人，B 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貨損責任。(15分)

二、德商 A 公司所有之德國籍 X 貨櫃輪(25,000總噸，船舶價值3,000萬特別提款權(下稱 SDR))於駛進我國基隆港裝卸貨物時，因船長航海過失，船速過快撞擊碼頭及碼頭邊我國籍裝卸公司所屬二部門式起重機，起重機翻覆分別倒向碼頭貨櫃儲放區及船上，本事故造成各類損失/費用如下：

- ①二部門式起重機損失(含未能營運損失1,500萬 SDR)；
- ②基隆港碼頭受損(含未能營運損失1,000萬 SDR)；
- ③起重機翻覆時連帶造成二名碼頭工人死亡(賠償300萬 SDR)；
- ④碼頭上10只等待裝運至其他船舶之出口重櫃全部壓損(損失450萬 SDR)；
- ⑤X 輪本身損失(修復費用1,000萬 SDR)；
- ⑥X 輪船上三名船員死亡(賠償600萬 SDR)；
- ⑦X 輪船上10只貨櫃貨物落海全損(損失300萬 SDR，貨櫃為貨主所有)；
- ⑧X 輪10只落海貨櫃打撈移除費用(50萬 SDR)；及
- ⑨落海化學品櫃的污染清除費用(400萬 SDR)。

X 輪事故後船舶價值為2,000萬 SDR，依我國海商法，試問：

- (一)本事故所列何種損失，A 公司得主張航行過失免責？(5分)
- (二)本事故所列何種損失，A 公司得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？(15分)
- (三)本題得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限責數額為若干？(10分)

三、何謂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定義之「合法海灣」？(15分)請以該定義與其他國際海洋法法源，為我國所公告之第一批領海基線中，三貂角(T1)、龜頭岸(T22)與米島(T21)基線點間的水曲採直線基線(水曲之封口線長度小於24浬，水曲面積小於以封口線為直徑所劃設之半圓形)，提供劃設之合法論據。(10分)

四、依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與其他國際海洋法法源，締約國是否有具體義務防止、減少和控制因氣候變遷，包括人為排放溫室氣體造成之海洋環境污染，如海洋暖化、海平面上升與海水酸化？若有，分別舉出對應條文說明其具體義務之內容。(15分)